

关于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关于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贵司提出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现将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项目小组”专指安信证券中小企业融资部“飞世尔”项目组）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主要从事异方性导电膜、UV 胶、环保清洗剂等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访问公司高管和主要业务人员；查阅公司资质文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与律师沟通，查看法律意见书；查询行业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指导目录。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法律意见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公司资质文件、政府网站信息、工商档案等。

（3）分析过程

①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异方性导电膜、UV 胶、环保清洗剂、边框胶等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4 信息化学品制造”（行业代码 C2664）。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	------	------	------

《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	国务院	2005. 7. 2	为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必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和尽可能小的环境代价，取得最大的经济产出和最少的废物排放，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常委会	2014. 04. 24	第四十条 国家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常委会	2014. 08. 31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 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	--	---

②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异方性导电膜、UV 胶、环保清洗剂、电子产品、微电子材料、化学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危险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异方性导电膜、UV 胶、环保清洗剂等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的主营产品异方性导电膜、UV 胶、环保清洗剂均属于配方型混合物，其生产过程属于简单物理混合和分装过程，并采用了清洁生产工艺，所有原材料均被制成产品，产品生产无化学反应发生。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2012年	《工业清洁生产推行“十二五”规划》	《规划》要求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中央财政清洁生产资金的支持引导作用，扩大资金规模，加大支持力度。重点支持重大关键共性清洁生产技术产业化应用示范等工作。地方财政要加大对清洁生产的支持力度，鼓励具备条件的设立地方清洁生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在安排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有关专项资金时，把清洁生产技

		术改造项目作为重点支持方向，加大支持力度，加快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2012年	《“十二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纲要》	《纲要》指出，“十二五”期间，要重点突破和发展大宗合成材料和关键合成材料高性能化、低成本制造技术，开发低污染纺织染料、高性能汽车颜料、电子化学品以及精细化工产品清洁制备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将我国精细化工率提高到50%，推动我国石化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成为“十二五”期间的重要任务。清洗剂行业不仅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而且清洗剂产品专业化、注重环保的特点，将成为精细化工行业极具前景的分支。
2004年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清洁生产审核以企业为主体，遵循企业资源审核与国家强制审核相结合，企业自主审核与外部协助审核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有序开展、注重实效。
2003年	《关于加快清洁生产的意见》	提高认识，明确推行清洁生产的原则；统筹规划，完善政策；较强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提高清洁生产的整体水平；加强企业制度建设，推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200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国务院应当制定有利于清洁生产推行，清洁生产实施的财政税收政策。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处理要进行论证，优化资源使用效率。
1999年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	按照《议定书》的要求，中国应从2010年1月1日开始完全停止全氯氟烃(即CFCs)和哈龙两大类主要消

	定书》	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和使用。按照倡议书的内容,我国20 多个省(市)将逐步制订完善有关ODS 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地方性政策及法规;建立执法监督体系,严厉打击ODS非法生产、非法消费和非法贸易等行为;在建设项目中不使用CFCs及含CFCs的产品;政府不采购含CFCs的产品或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CFCs的产品。同时倡议广大消费者不购买含CFCs的产品,鼓励企业不生产、销售和使用含CFCs 和哈龙的产品,积极研发ODS 替代品和替代技术。这给清洗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	-----	--

综上,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③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异方性导电膜、UV 胶、环保清洗剂等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深圳市商事主体行政审批事项权责清单》的规定,公司从事前述业务,除需取得营业执照外,还需取得相关环保部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1999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20271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0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164705 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从事异方性导电膜、UV 胶、环保清洗剂等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05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取得由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在鹏华工业园 10 号厂房一楼东建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5]90262 号)。

201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取得由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在鹏华工业园 10 号厂房 1 楼东、4 楼东扩建开办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2280 号）。

综上，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开展已按要求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④ 公司业务开展，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到特许经营项目“异方性导电膜、UV 胶、环保清洗剂、电子产品、微电子材料、化学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危险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至四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的，应当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产品异方性导电膜、UV 胶、环保清洗剂等微电子材料均不在《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内，故无须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由于公司的产品不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内，故无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深圳市商事主体行政审批事项权责清单》以及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咨询，公司开展特许经营项目除应取得营业执照外，还需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2015 年 10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2012 年 6 月 7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综上，公司业务开展，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已按法律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

⑤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异方性导电膜、UV胶、环保清洗剂、电子产品、微电子材料、化学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危险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异方性导电膜、UV胶、环保清洗剂等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在经营范围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⑥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号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市工商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164705
2	开户许可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核准号：J5840008914004 账号：79140154740012066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编号：GR201444200143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与2014年7月24日通过复核，有效期3年，到期日为2017年7月24日。

因此，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开展遵循行业法律法规，公司日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主管部门批准，公司业务开展，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已取得相应的资质，不存在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环保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查阅环评批复文件、实地查看公司生产流程、查阅法律法规、访谈管理层、与律师沟通等。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工商档案、环评批复文件、《法律意见书》等。

（3）分析过程

①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如下：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国家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根据《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三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情况如下：

2005 年 5 月 30 日，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确认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环保清洗剂 and 微电子材料的研究和生产以及石油精和异丙醇的销售，项目营运的产品为 LCD 生产使用，其中环保清洗剂和光固化胶粘剂通过将原材料按配方比例通过物理溶解、混合制成。鹏华工业园内生活配套设施齐全，有良好的水、电供应和安全设施。在严格落实本表提出的建议后，项目建设符合该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该项目选址合理，并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005 年 11 月 8 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核准了公司在鹏华工业园 10 号厂房一楼东新建，并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5]90262 号）。

2012 年 6 月 7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核准了公司在鹏华工业园 10 号厂房 1 楼东、4 楼东扩建，并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2280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2280 号）规定，公司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亦须另行申报；公司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2280 号）的要求，生活污水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过管道高空排放；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2015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201505E03 号《检测报告》，根据该报告，检测目的是对公司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污水、废气、噪声，采样地点分别是：生活污水排放口、车间废气无组织监控点、厂东西南北对出界外一米，检测结果均达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2280 号）要求的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2280 号）的要求，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环保部门备案。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工业废物处理站签订《工业废物处理协议》（深宝工废协议第[2015-1209]），委托该废物处理站处置工业废物，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3 日。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确认函》，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确认函》出具之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而产生任何侵权之债或其他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0 月，环保部发布《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明确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为核查公司日常环保问题，项目组会同律师于 2016 年 1 月 8 日走访深圳市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环保水政监察大队，经该监察大队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法的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另经查询深圳市人居环境网（<http://www.szhec.gov.cn/>），报告期内，公司不在环保系统查处违法企业名

单中。

综上，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② 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

公司已按要求取得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三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须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005年11月8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核准了公司在鹏华工业园10号厂房一楼东新建，并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5]90262号）。2012年6月7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核准了公司在鹏华工业园10号厂房1楼东、4楼东扩建，并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2280号）。

公司无须取得环评验收，原因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六、七条的规定，I级和II级建设项目必须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III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其中，I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II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类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并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III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

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

根据 2012 年 6 月 7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2280 号），并经深圳市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环保水政监察大队工作人员确认，公司的项目不属于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属于上述规定的“III级建设项目”，因此无须进行环评验收。

公司无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其他环保行政许可，原因如下：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经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达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2012]602280）的标准，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2012]602280）的规定，公司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公司不存在须依《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此外，公司的主营业务“异方性导电膜、UV 胶、环保清洗剂等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涉及到危险物处理、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

综上，券商认为，公司已按要求取得环评批复，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环评验收，无须取得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方面的环保行政许可。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③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

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 14 个行业大类。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异方性导电膜、UV 胶、环保清洗剂等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664 信息化学品制造”（行业代码 C266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发布），公司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需要说明的是：

公司的主要产品“环保清洗剂”属于国家“十二五”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中抢占性的强化前沿技术，属于新材料中的微电子材料，用于微电子、光电子及半导体领域的高精密高洁度的清洗。

公司的环保清洗剂均属于 ODS（臭氧层消耗物质）替代品，无磷，符合欧盟 REACH、RoHS 标准，对人体健康无害，对环境友好。

该产品分为水基型、准水基型和溶剂型三类，其中水基型由高纯度表面活性剂和纯水组成，准水基由高纯度醇醚化合物、表面活性剂及纯水组成，溶剂型由高纯度的高沸点碳氢化合物所组成。水基型、准水基型环保清洗剂均属于配方型混合物，其生产过程属于简单物理混合和分装过程，并采用了清洁生产工艺，所有原材料均被制成产品，产品生产过程无化学反应发生。而溶剂型环保清洗剂只是贸易性销售。因此上述三类环保清洗剂的生产和销售过程均无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产生。

公司的其他重要产品异方性导电膜、UV 胶等属于微电子封装材料，生产和销售过程均无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产生。

因此，按照目前国家现行的行业分类管理制度，公司作为化学类企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不产生重大污染。

综上，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经核查公司的生产流程以及已取得的相应环保文件，公司的生产过程遵守环保相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不存在重污染。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否合法合规；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危险物处理、不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的生产过程遵守环保相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不存在重污染。

3、安全生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存管、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访谈公司高管人员；询问律师意见；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生产流程图等。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规、公司生产流程图、《法律意见书》等。

（3）分析过程

①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异方性导电膜、UV 胶、环保清洗剂等微电子材料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类型，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②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存管、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涉及到的相关法律规定如下：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配备了一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刘呈强。

针对日常生产环节公司制定了如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015 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方案》、《设备检修方案》、《外来人员安全告知》、《安全费用投入使用计划》、《职业危害因素告知书》、《2015 年应急队伍演练计划》、《安全标准化制度》、《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结果一览表》、《危险源的识别和评价方法》等。

为提高公司员工的安全意识，公司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三级安全培训教材》，并按计划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历次安全教育培训完成后，均有《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及效果评定》、《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成绩表》。培训内容涉及到《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报告处理条例》、《安监总局 15 号令》以及车间的危险性分析（火灾、爆炸、中毒、机械伤害、触电等）、火灾的形成条件和灭火原理与火灾中的自救互救等。

2016 年 1 月 7 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未发现公司安全生产行政管理处罚记录。查询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szemo.gov.cn/>），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券商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存管、风险防控等措施符合《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制定了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全面阅读反馈意见，并按相关要求答复。

2、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全面核查申报文件中所发表“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的表述，并就相应是否违反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风险的，重点进行揭示。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会同挂牌公司、律师、会计师等中介结构，仔细阅读了反馈意见，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答复。

2、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全面核查了申报文件中所发表“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的表述，确认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对于挂牌公司存在的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部分进行了披露。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

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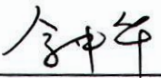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知悉上述提示，并会同公司、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逐一落实。经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除反馈回复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需要补充披露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余中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蔡成巨

于 勇

武 彬

付 允

包程程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余中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蔡成巨

蔡成巨

于勇

于勇

武彬

武彬

付允

付允

包程程

包程程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4日